

刘思影真的是“心源性猝死”吗？

我是一名医护工作者，以前从1月31日国内新闻关于“自焚”事件采访报道中早就看到了破绽：1、做了气管切开插管的特重烧伤的刘思影在四天后竟然能有说有唱。2、在医生、护士为小思影做治疗的照片中，她们既不戴口罩，也不戴手套。3、在另一张照片中，一名护士正低着头，面对陈果裸露烧焦的脸，距离20厘米左右，却同样不戴口罩，且一头长发竟还披搭在肩上。4、记者采访时（《焦点访谈》）也同样不戴口罩与帽子。虽然我不炼法轮功，可如今却又看到一个泱泱大国的政府在继续这样蒙骗百姓，我真是愤慨不已。现将3月19日《工人日报》第一版关于“自焚者刘思影猝死”报道中的破绽、疑点论述如下：

一、烧伤并发心动过速、心力衰竭，早期多发生在休克期，常与应激、休克、电解质紊乱等因素有关，后期与细菌感染、全身侵染性感染等因素有关。据临床统计，伤后休克所继发的心、肺、肾等器官衰竭是烧伤死亡的主要原因。在后期刘思影没有感染的情况下，其心力衰竭死亡的机率应该要比早期休克期出现的机率小得多。“刘思影平稳度过休克期”，却在“治疗小组夜以继日全力抢救”下死在近二个月后的3月17日，真是让人觉得很不应该啊！

二、报道中写着“北京积水潭医院院长蔺锡侯介绍说，刘思影既往有心肌炎病史且一直未能痊愈。自她今年1月23日入院以来，经全力抢救，烧伤创面已大部分愈合，植皮手术也全部成功，但心脏功能始终存在异常现象，心率持续在140-170次/分左右。”而在3月3日《健康报》第一版《39个昼夜》的报道中却这样写着“3名病员正是郝惠君和她19岁的女儿陈果，以及12岁的小姑娘刘思影。一个多月来，经医护人员全力以赴的精心救治，她们和已转院的王进东的病情均已相对平稳，没有出现严重并发症。”试问蔺锡侯院长，“自刘思影1月23日入院以来，心脏功能始终存在异常现象，心率持续在140-170次/分左右。”这种体征表现，难道还不算是严重并发症出现吗？一个12岁儿童的正常心率应该是80-90次/分左右，而刘思影的心率却持续一个多月在140-170次/分左右，这种严重的心动过速，随时可因心力衰竭而致死，这怎么能说“没有出现严重并发症”呢？事实上，在3月18日电视新闻与3月19日报刊报道之前，无论是电视

还是报刊都从来没有提及刘思影“有‘心肌炎’病史”与入院后“心脏功能始终存在异常现象”，为什么这么严重的病情却一直不告知关心刘思影的广大民众呢？答案很简单：“戏台”是临时搭起来的。

三、3月19日的报道中还写着“北京积水潭医院烧伤科、内科、外科有关专家初步认为，刘思影死亡原因为心源性猝死以急性心肌炎可能性大。北京市公安局法医鉴定中心今天邀请部分医疗权威机构对刘思影进行了体表及解剖检验，因此认为刘思影的死因与心脏病变有关。”首先，把刘思影的死因说成是“心源性猝死”，这一点根本就不符合病情诊断，作为北京积水潭医院的专家们应该知道，“猝死”的概念是“在平素看来健康的人或病情基本稳定的人，突然发生意料不到的、无明显外因的死亡”，而刘思影的病情则是“有‘心肌炎’病史”，入院后“心脏功能始终存在异常现象，心率持续在140-170次/分左右。”这如何符合“病情基本稳定”、“突然发生意料不到的猝死”概念呢？这不是自相矛盾吗？“猝死”是最容易搪塞的死因，而自相矛盾的结果则是骗局的破绽。其次，从刘思影的病史、去世前两天出现的病情变化与体征表现，就不难判定“死因与心脏病变有关”，为什么要在烧伤、内、外科专家联合作出判断的情况下，还请权威法医做解剖鉴定呢？有这个必要吗？有没有通过患者家属同意呢？一般都是有医疗纠纷或特别疑惑的才进行解剖验尸。不难看出，把“法医”搬出来目的是让广大民众相信刘思影死于心脏病是“真的”。要是真的，为什么医生不及时提前把刘思影的“心肌炎病史”、“心脏功能始终异常”等严重病情告诉人民呢？医生通常都是喜欢把“丑话”说在前头的，这样，即使抢救不过来，人们也因早有心理准备，而不会去责怪医生，怀疑死因。

也许一个人没有利用价值的时候，会被毫无人性地扼杀，因为留着只能是罪恶阴谋的见证。

在此，我不禁要为郝惠君、陈果担忧，她们的命运又将是如何的呢？

刘思影到底是死是活，是何时死的，死因如何，这只能是幕后操纵者最清楚的了。愿广大人民能擦亮眼睛，从影子中看穿幕后。

（一名有正念的医生 2001年4月）

（明慧网）

我从事刑侦工作在公安战线上摸爬滚打了四十多年，文革中也做过阶下囚，现已离休，与子女定居国外。我原本不想再管闲事，退休了也该清净清净了。可我老警生性好管闲事，爱打报不平的脾气改不了。

大学没毕业就被打成了右派，还不长记性。当了警察后，管人名正言顺了吧，谁知哪都不干净。说老实话，这些年尔虞我诈的生活炼就了我一身老奸巨滑，但好坏是非我是清清楚楚。法轮功的事儿闹了一年多，政府把这事又上升到了政治事件，谁说得清。

我在六四执行过任务，自从自焚事件发生后，就知道一场群众斗群众的“文革”就要发生了。总书记也吵着说：“对法轮功可以任意处理。”唉，我们国家的法制已被践踏到了这种程度，我老警再也按奈不住心中的怒火，终于“跳了出来”。

天安门自焚的闹剧真真假假，有假戏真唱的，也有假戏给唱真了的。

先讲假戏真唱的，王进东很明显是安排的“托儿”，其实他在点火的时候就已经看到了早已安排好了的公安局的车子，当然事先会告诉他车上有灭火器具和摄像机。或者他也看到了他认识的人在他的身边，总之安排这种事情太容易了。

无论是从救火的速度，还是从图片拍摄的质量，都不难看出这一点。

而且王进东的脸上涂有隔热涂料。

再谈假戏唱真的，刘春玲母女自认为是“托儿”，她们和王

接第三版“老年妇女被活活打死...”

糖尿病而死都是不可能的。其一：我们师父说：“杀生这个问题很敏感，对炼功人来说，我们要求也比较严格，炼功人不能杀生。”（《转法轮》229页），自杀也是杀生。今年春节期间的自焚事件，如果你看一看《转法轮》就马上会明白这一切都是江泽民为打压法轮功制造的谎言。这也是他们企图把所有法轮功书籍销毁的原因。其二：老太太一直很健康。其三：糖尿病是一个慢性病，怎么能说死就死？

综上疑点，大法弟子们决定亲自到太平房查看尸体。当天晚上，大法弟子们看到了这位可敬的老太太。尽管尸体经过多次处理后，但仍是伤痕清晰可见，惨

进东同时看到了事先安排的警车。王进东“大义凌然”地点了火，这更加让刘春玲相信事先的安排，于是她放心大胆地点燃了汽油。然而她哪里知道，她们母女尤其是他的女儿才是这场戏真正的主角。她们的死活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她们在后期宣传上所起的作用，女人和孩子容易引起人们的同情。烧死刘春玲八成是早就订好的，以免后患，可怜啊！即使刘春玲只被烧成轻伤，她也死定了。公安会干掉她，因为这场戏中她活不了。王进东可以评上最佳男配角了，他的作用只是稳住刘春玲和其他几个人，让她们烧起来，那这场戏就成功了。

刘春玲母女极大可能是被公安部门骗来的，只要许愿给多少钱，着火后马上扑灭就行。选择这样一对母女的条件是：首先社会关系少，出了事没人找麻烦；其次生活困难，而且此人为了钱什么都干。中国官方和“华盛顿邮报”对刘春玲身世的报导更加证实了这一点。身为陪吃陪舞女郎，除女儿外家中只有养母的刘春玲再合适不过了。刘春玲做这种女郎，肯定在当地公安机关有备案，事先已经对她进行了充分的了解。至于以后的工作就很容易了。七十年代多顽固的间谍特务都能被我们策反，何况这样一位文化程度不高，又流落烟花柳巷的女人。

老警的推理只是推理，身经百战的老警深知那里边的阴险、狡诈和无情，只是不忍看到无辜的百姓再遭涂炭。屠杀人民者终将被送上绞架，只盼少一些陪葬。（大纪元）

不忍睹：右眼下塌，一只眼睛睁着一只眼睛闭着，鼻孔还留有大块血迹。左膀子上发青，后背从肩头到臀部排满了警棍毒打的伤痕，几乎整个背部都是紫色。

李艳华老人是被打死的，铁证如山，这是江泽民犯罪集团欠下的又一笔血债。（明慧网）



“自焚”事件的第二天，一名大法弟子犹如一枝寒梅，傲立天安门广场。呼唤人们了解法轮功的真实情况。